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十期	一九三一年十月	……	一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	一二三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第十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印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凡係同屬一案文件、即以案相從、按先後次序登錄。其文件之無連帶文件者、仍專立案由、與其他各案、按日期先後登載。惟公布法規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之命令則仍依序登于其他各案之前。

六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 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七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籍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公文類

審核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項規程案	接第七期	一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轉青海省政府咨報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經過情形請查照備案）		一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經已備案咨復查照）		二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轉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請查照備案）		二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經已備案咨復查照）		三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及格人員備案案	接第七期	三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政府咨送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長組縣佐治組訓練及格人員名冊請查照備案）		三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經已備案咨復查照）		五
審核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案		五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擬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草案轉請審核）		五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稱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業已完竣前擬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草案		五

函待應用咨請從速審核).....六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現時尙無訂定必要咨復查照飭知).....六

遺失本院考試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案.....七

本院通告(本院所發考試及格人員證書間有因遺失呈請補發者訂定補發證明書辦法通告週知).....七

舉行考試覆核案 接前期.....一一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江西省管獄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一一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江西省承審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一一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河南省承審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一二

考試覆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覆核及格員名清冊請轉呈將本會撤銷未完事宜歸併考選委員會辦理).....一二

本院指令(准將該會名義撤銷未完事宜移交考選委員會辦理候轉呈備業覆核及格人員名冊並備案呈報).....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核准將考試覆核委員會名義撤銷未完事宜移交考選委員會辦理覆核及格人員名冊俟另發覆審各案審核完畢後彙齊呈報).....一三

人員名冊俟另發覆審各案審核完畢後彙齊呈報).....一三

人員名冊俟另發覆審各案審核完畢後彙齊呈報).....一三

人員名冊俟另發覆審各案審核完畢後彙齊呈報).....一三

人員名冊俟另發覆審各案審核完畢後彙齊呈報).....一三

人員名冊俟另發覆審各案審核完畢後彙齊呈報).....一三

國民政府指令.....	一四
舉行各省市 ^{高等} 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一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各科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一四
本院指令.....	一五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撤銷日期並附繳關防官章轉呈鑒核察收）.....	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典試處函達辦理考試經過情形轉呈鑒核備案）.....	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一八
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第七期.....	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露雨過久全國過半數省分淪為災區請將第一屆普通考試一擱展至明年一月至六月底期間舉行轉呈鑒核）.....	一八
國民政府指令.....	一九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接第六期.....	二〇
考選委員會對鄧光前批（既得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審查及格證書再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自無不可）.....	二〇

考選委員會對歐陽沅批（在警察傳習所畢業任縣警察所員二年以上可應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〇
考選委員會對涂允熙批（在立案大學外國文學系畢業可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〇
考選委員會對張新批（任縣署科長兼承審員三年以上如係在統治下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監獄	
官法院書記官各種考試）	二〇
考選委員會對鍾繼善等批（教誨師登記助理員係司法機關委任相當職務縣公安局係警察行政機關其	
課長職務與司法機關委任官職務不能比附縣公安局課長所辦司法事務係屬於違警範圍不得謂之審	
判事務）	二一
制定銓敘法規案 接前期	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除指令照辦外	
呈請備案）	二一
國民政府指令	二五
文校出身現任軍職人員甄別案 接第七期並參觀第八期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署甄別軍用文官案	二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錄國府關於行政院呈轉軍政部呈及參謀本部呈各請將軍用文官	
及非軍人而充軍職者援例銓敘案經併案決議交考試院議復令飭併案妥商擬具劃一辦法呈候核辦）	二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達總司令部呈府擬具本部文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一案奉主席諭交院核復令飭核議具復核辦）	二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議復總司令部所擬文校出身人員由總部自行甄別審查辦法於前呈所陳	

審議情形未能解決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具法律整個之精神不無影響請轉呈將本案發交立

法院制定甄別法規俾資依據轉呈鑒核合遵).....二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貴院呈府請將軍用文官甄別審查辦法發交立法院另定甄別法規案經國

府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三一

機關撤銷後留辦交代人員不具現任公務員資格案 參看第八期籌辦裁缺人員善後辦法案之本院訓令.....三二

銓敘部呈覆本院文(議復前服務處被裁人員劉玲生等任職期間未滿三月事後辦理結束期間又難認為

有效未便予以甄別請核示).....三二

本院指令.....三三

核議簡任官不能提出簡任狀由原任用官署證明辦法案 接第八期.....三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復財政部請將吳隆鉞等通融甄別審查案核議情形轉呈核令).....三三

國民政府指令(經本府常會決議照銓敘部所議辦理仿知照).....三四

關於縣長升敘手續案 接前期.....三四

行政院咨本院文(獎敘醴陵縣長李述一案經查核係依照縣長獎懲條例辦理該條例原由內政部制定自

應仍由內政部按照立法原意擬具辦法轉咨銓敘部審定咨請查照見復).....三四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已令行銓敘部知照咨復查照).....三五

審核官吏卹金案.....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蕭新茂等十一人卹案轉呈核准).....三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蕭新茂等給卹案).....	三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徐覺慶等六人卹案轉呈核准).....	三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徐覺慶等給卹案).....	三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達司法院呈府請明令褒揚從優議卹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張志一案奉國府常會決議交內政部銓敘部核復令飭核議具復).....	三九
本院呈覆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議復張志應給予遺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額數轉呈核准).....	四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張志給卹案).....	四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陳宗經等五人卹案轉呈核准).....	四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陳宗經等給卹案).....	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邱興江等六人卹案轉呈核准).....	四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邱興江等給卹案).....	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議覆馬麒應給予遺族卹金額數核與條例相符至應否另予褒卹應候鈞裁).....	四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馬麒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並明令特給治喪費飭知照).....	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象泰等七人卹案轉呈核准).....	四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王象泰等給卹案).....	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寶溱海等二十二人的卹案轉呈核准).....	四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寶溱海等給卹案).....	五一

關於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之核覆案	五一
銓敘部咨湖北省政府文（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職員性質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	五一
關於辦理審查卹金事項之核覆案	五二
銓敘部咨河南省政府文（清鄉人員與普通官吏有別應由省政府酌予撫卹）	五二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五二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九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	五二

專載類

日本考試制度	一
第一高等考試	一
第二普通考試	一四
第三考試及格後之任用	二四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	二八
附町村戶主會	四七
町村婦女會	四九
自治講習所	五〇
日本之社會事業	五六

一社會事業之行政機關.....	五七
二社會事業之種類.....	五九
三青年團.....	六六
四實業補習教育.....	六九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六
銓敘部民國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
本報第九期正誤表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公

文